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 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陈基华董事以外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3年9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9月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提名任真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上述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向民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向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在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向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涂崇禹先生的书面辞呈。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涂崇禹先生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需求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

立董事职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真女士、涂崇禹先生的辞呈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起生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任真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1、王伟华先生，1975 年出生，福州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总裁助理兼资金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伟华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任真女士，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曾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福州大区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 1、本次财务总监聘任后，王伟华先生负责原财务总监刘向民先生分管的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履行相应董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独立董事涂崇禹先生、任真女士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陈基华先生未查阅相关资料也未发表意见），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伟华先生为财务总监，王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2、公司董事会提名任真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同意提名

任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独立董事任真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由独董董事涂崇禹先生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